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61號

原告 邱頌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益達、呂高錦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伊住家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頂樓之污水通風口恢復原狀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旨在使被告為一定行為，並由被告負擔為該特定行為所需之費用，核其性質係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因被告踐行前開行為可獲得之財產上利益，係屬不能核定，並經原告具狀表明願依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爰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弘杰